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社團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轉通知 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
法人 (105)北市地公(9)字第 0712 號

電子
文
騎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1053344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影本1份(33446900A00_ATTCH1. pdf)

主旨：內政部函為有關部分戶政機關反映當事人親向地政事務所申辦業務仍要求檢附印鑑證明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5年1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5135721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經部分戶政機關反映，實務上曾發生當事人親至地政機關申辦業務，可依相關規定確認當事人身分及真意，卻以電腦連結戶役政介面故障或印鑑證明「申請目的」不符為由，要求到場之當事人重新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使民眾疲於往返地政與戶政機關，致生民怨。是以，如當事人已親自到場申請土地登記者，自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0條規定辦理。又內政部已陸續推行(一)登記義務人親自到地政事務所申辦、(二)設置土地登記印鑑、(三)地政士簽證及(四)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等多項印鑑證明替代措施，供民眾於申請土地登記時選用，基於行政一體原則及便民服務考量，請續予加強向民眾宣導各項印鑑證明



裝



訂

線

替代措施。另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已建置「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作業」功能及設有國民身分證「真偽辨識資料查詢」專區，提供查詢使用，如仍有疑義，亦得連結戶役政資訊系統查驗當事人基本資料，併予敘明。

- 三、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局測繪科、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地用科、土地開發科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正本：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副本：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2017-01-04
15:25:49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51357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部分戶政機關反映當事人親向地政事務所申辦業務仍要求檢附印鑑證明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本部戶政司105年12月20日內戶司字第1051204503號書函辦理。
- 二、查「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於申請書或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內簽名，並由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為土地登記規則第40條第1項所明定，又為兼顧簡政便民與真意確認，同規則第41條亦規定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之情形。案經部分戶政機關反映，實務上曾發生當事人親至地政機關申辦業務，可依相關規定確認當事人身分及真意，卻以電腦連結戶役政介面故障或印鑑證明「申請目的」不符為由，要求到場之當事人重新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使民眾疲於往返地政與戶政機關，致生民怨。爰請轉知所屬登記機關，如當事人已親自到場申請土地登記者，自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0條規定辦理。

電子
文
騎



三、又本部已陸續推行(一)登記義務人親自到地政事務所申辦、(二)設置土地登記印鑑、(三)地政士簽證及(四)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等多項印鑑證明替代措施，供民眾於申請土地登記時選用，基於行政一體原則及便民服務考量，請續予加強向民眾宣導各項印鑑證明替代措施。另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已建置「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作業」功能及設有國民身分證「真偽辨識資料查詢」專區，提供查詢使用，如仍有疑義，亦得連結戶役政資訊系統查驗當事人基本資料，併予敘明。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

2016-12-27
交 14:46:35 章

